

孙春兰在北京调研时强调

# 细化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

孙春兰在北京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

（上接第一版）

（六）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农垦、农业水价、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林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

（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方面向乡村振兴予以优先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八）总结推介乡村振兴经验典型。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示范创建、表彰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落实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党组（党委）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第三章 地方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责任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以乡村振兴统揽新时代“三农”工作，将乡村振兴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和政府工作重点统筹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专项规划和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把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目标任务，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面提高本地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四）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五）立足本地区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规划发展乡村产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把产业链延伸环节更多留在乡村，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返乡下乡乡乡就业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专业人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推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

——中央农办负责人就《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高云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发布之际，中央农办负责人就《办法》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本报记者提问。

## 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

**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如何认识《办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全面部署，吹响了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角。制定出台《办法》正当其时，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制定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专门制定党内法规明确并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

实行乡村振兴责任制，既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又要求求真务实、注重实效。

有助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办法》立足乡村振兴现有“四梁八柱”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门责任和地方责任提出了更加具体、更加明

确的要求，构建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乡村振兴责任体系。

有助于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办法》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明确了乡村振兴责任落实、组织推动、社会动员、要素保障、考核评价、工作报告、监督检查等一揽子推进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扎实稳妥推进。

有助于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合力促振兴的工作格局。《办法》对深化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鼓励支持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全党全社会合力推进乡村振兴。

## 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确保乡村振兴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问：**乡村振兴涉及领域广、部门多。请问如何落实部门责任？

**答：**为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办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推进乡村振兴主要责任内容、责任要求和责任主体作出了具体规定。

《办法》明确部门推进乡村振兴8个方面具体责任，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提出和落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

《办法》规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重大政策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任务督促落实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落实行业或者领域内乡村振兴各项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乡村

**第九条** 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落实。

省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确定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针对性政策措施，抓好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研究审议乡村振兴有关重要法规、规划、政策以及行政审批工作。

（三）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督促指导和调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纠正和处理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违规问题。落实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带头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县。

（四）推动完善考核监督、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条** 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年度计划和具体安排，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指导县级抓好落实，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乡村振兴重大问题。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定期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问题、指导推进工作。

（四）督促党委常委会委员、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或者部门（单位）乡村振兴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

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乡村振兴第一责任人，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乡村振兴工作上，责任主要包括：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定期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学习。

（三）推动建立乡村振兴推进机制，组织攻坚重点任务，谋划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确保乡村振兴每年都有新进展。

（四）以县域为单位明确村庄分类，优化村庄布局，指导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建立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库，健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负首要责任。

（五）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

振兴工作机制。

**问：**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各地工作在第一线。请问，如何落实地方责任呢？

**答：**地方党委和政府、农村基层党组织直接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办法》对有关责任内容、责任要求和责任主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办法》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14个方面具体责任，包括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发展乡村产业，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办法》分级明确了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具体责任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并确保乡村振兴责任制层层落实；市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县级党委和政府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乡村振兴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村党组织统一领导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共同参与乡村振兴。

##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强化乡村振兴激励约束，构建全方位考核监督机制

**问：**动员社会力量推进乡村振兴，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大优势。请问，《办法》对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提出了哪些明确要求？

**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贯穿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历史任务，需要广泛的社会动员和齐心参与。《办法》在社会动员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要深化定点帮扶。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应当履行帮扶责任，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提高帮扶实效。支持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

要强化东西部协作。坚持双向协作、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统筹推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对口帮扶工作，深化区县、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把帮扶重点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制，关键在落实。请问，《办法》在强化考核监督方面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在明确责任内容、责任要求和责任主体基础上，《办法》围绕责任落实构建了一整套全方位考核监督机制。

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组织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级党委和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强化乡村振兴激励约束。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对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

任。同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

结合，重点考核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每年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具体程序，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通报，并作为对省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级党委和政府参照上述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方式对各地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价。考核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二十条** 实行乡村振兴工作报告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各级党委应当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作为向本级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体会议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每年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开展督查。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定期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乡村振兴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审计署、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乡村振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依法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对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乡村振兴工作中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下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